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奇磊鈺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相福生

以上原告與被告洪梓榆（原名：洪文琳）間請求返還倉庫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本院遞「強制執行聲請狀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原告具狀之真意是否為提起訴訟，若係提起訴訟，請補正「民事起訴狀」，並於書狀內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